
監管

本節載列與本集團營運和業務有關的主要中國法律法規的概要，其中包括適用於本集團於中國的業務與水泥工業、礦產資源、環境保護和勞工事項有關的法律法規。

水泥

水泥生產許可證

根據國務院頒佈並於 2005 年 9 月 1 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產品生產許可證管理條例」（或「生產許可證條例」），以及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頒佈並於 2005 年 11 月 1 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產品生產許可證管理條例實施辦法」，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負責集中管理全國工業產品的生產許可證，縣級或以上的工業生產許可證主管機關則負責管理其各自的管轄區內的工業產品生產許可證和根據有關規定對違反生產許可證的行為施加罰金。

根據生產許可證條例，生產可能對安全及公眾安全構成影響的工業產品生產企業須遵守生產許可證的規定。生產許可證條例所載的工業產品類別由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和國務院其他相關機關共同決定，並須經國務院審批。任何未取得生產許可證的企業不得生產有關類別的產品，任何單位或個人亦不得於經營活動中出售或使用該等類別中未取得生產許可的有關產品。根據現行的「工業產品生產許可證目錄」，水泥屬於須取得生產許可證的工業產品之一。

根據商務部、財政部、建設部、鐵道部、運輸部、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及國家環境保護總局於 2004 年 4 月 8 日聯合頒佈的「散裝水泥管理辦法」，縣級或以上的行政部門負責管理和監督散裝水泥生產。水泥生產企業獲得有關生產許可證後，方可生產散裝水泥。從事生產、經營和使用散裝水泥的實體和個人必須採取措施以確保生產、裝卸、交付、儲存和使用的設施和場所，符合安全和環保規定。

運用 NSP 技術進行水泥生產

根據國家發改委頒佈並於 2005 年 12 月 2 日生效的「產業結構調整指導目錄（2005 年本）」，

監管

運用新型乾法工藝進行日產能達4,000噸或以上的水泥和熟料生產（中國西部的日產能為2,000噸），以及興建年產能達100萬噸或以上的水泥粉末站屬於「受鼓勵」產業類別。

根據國家發改委頒佈並於2006年10月17日生效的「水泥工業產業發展政策」，中國中央政府鼓勵地方政府和企業淘汰低產能技術，並運用NSP技術促進水泥生產發展。政府對於在擁有合適資源的地區使用新型乾法工藝興建日產能達4,000噸的水泥生產廠房，以及於鄰近有關市場的地點興建大型熟料生產廠房和興建大型水泥粉末站表示支持。

立窯的限制和淘汰

根據產業結構調整指導目錄(2005年本)，立窯、乾法中空窯和濕法窯屬於「受限制」產業類別。直徑2.2米或以下的機械立窯生產線和其他過時的立窯屬於「受禁制」類別。對於受禁制類別的項目，應採取嚴格措施禁止投資。此外，該等項目應於指定期間內根據規定加以淘汰。沒有於指定期間內淘汰指定技術、設施和產品的企業，各級地方政府和有關主管機關須勒令暫停和關閉。若違反有關規定，直接主管人員須負上責任。

根據水泥工業發展政策，於2008年年底前，所有生產企業須停止使用乾法中空窯和濕法窯等低產能生產技術和設備、進一步減低立窯的產能，以及（如可能）淘汰所有立窯。

餘熱發電

根據產業結構調整指導目錄(2005年本)，使用新型乾法工藝、採用餘熱回收發電技術、日產能達2,000噸或以上的熟料生產屬於「受鼓勵」產業類別。

礦產資源

採礦權

中國的礦產資源勘探和開採活動受中國政府高度監管。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1986年3月19日頒佈並於1996年8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礦產資源法」和國務院於1994年3月26日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礦產資源法實施細則」，中國的礦產資源歸國家所有，勘探和

監管

開發礦產資源均採用發牌制度。從事礦產資源勘探和開採的實體必須符合若干資質，並須向有關機關申請、登記和支付使用費取得勘探和採礦權。

中國已採用賠償金制度以取得勘探權和採礦權，然而，國家可能因應特定情況，指定減少或豁免支付賠償金取得勘探權和採礦權。任何人士開採礦產資源必須根據國家有關規定繳納資源稅和資源賠償金。

國土資源部負責監督和管理全中國礦產資源的勘探和開採。省級國土資源部門負責監管其相關管轄區的礦產資源的勘探和開採工作。中國政府已採用礦產勘探區統一登記制度。國土資源部負責礦產資源勘探的登記工作。國務院可授權有關部門負責特殊種類礦產資源的勘探登記工作。

尋求成立新採礦企業的申請人必須符合中國政府所訂的若干資質規定，並須獲得政府批准。申請人必須提供有關礦區限制、礦產設計或開採計劃、生產技術、安全和環保措施等詳細信息，以及其他項目和證明文件。

採礦權轉讓

根據國務院於1998年2月12日頒佈的「探礦權採礦權轉讓管理辦法」和國土資源部於2000年11月1日頒佈的「礦業權出讓轉讓管理暫行規定」，探礦權和採礦權均為產權。探礦權人有權優先取得其勘查作業區內的採礦權，並可因企業合併、分立，與他人合資、合作經營、出售資產，或其他須變更不動產擁有權的情形，經相關部門批准後，轉讓其採礦權。探礦權人在完成規定的最低勘查投入後，須經相關部門批准，方可轉讓其探礦權。除了上述限制外，採礦權擁有人可按照法規的規定通過出售、注資、訂立合作勘探或採礦安排及其他方式轉讓其權利。國務院地質和礦產管理部門和省級地質和礦產管理部門是採礦權轉讓的審批機關。

採礦業相關的稅務

根據財政部於1993年12月30日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資源稅暫行條例」，企業和個人生產礦業產品須繳納資源稅。根據「關於調整石灰石、大理石和花崗石資源稅適用稅額的通知」，本公司的石灰石生產須繳納的資源稅稅率為每噸人民幣2元。

礦山安全

根據於 1992 年 11 月 7 日頒佈，並於 1993 年 5 月 1 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礦山安全法」，礦山企業必須設置確保安全生產的設施，建立、完善安全管理制度，並採取有效措施改善工地環境。縣級或以上的行政機關負責對礦山安全措施進行管理。上述從事採礦但沒有充足安全措施的礦山企業若未能在指定時間內安裝符合安全生產的設施，其採礦許可證或營業牌照將會被管理機關吊銷。亦請參閱下文的「安全和勞工保障」。

環境保護

一般規定

中國政府採用了全面的環境保護法律法規。對於土地復墾、森林植被恢復、排放控制、向地面和地下水排放污染物以及廢物的產生、管理、儲存、運輸、處理和處置均有適用的國家和地方標準。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國家環境保護總局獲授權制定國家環境質量標準和排放標準，並在國家層面上監察中國的環境體系。縣級和以上的環保局負責其管轄區內的環保工作。地方環保局可制定比國家標準更嚴格的地方標準，在此情況下，企業必須遵守這兩套標準中較為嚴格者。

環境影響評價

根據於 2002 年 10 月 28 日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於 1998 年 11 月 29 日頒佈的「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以及於 2001 年 12 月 27 日頒佈的「建設項目竣工環境保護驗收管理辦法」，企業必須委聘合資格的認可機構就建設項目提供環境影響評估，以及編製環境影響評價報告。任何新生產設施的建造或現有水泥生產設施的大型擴建或翻新，只可在該評價呈交並經環保管理機關批准後，方可進行。

倘若環境影響評估文件未能按照規定獲上述有關機關審閱和批准，水泥生產項目的建設將被禁止進行。倘若水泥生產項目未能獲評估，或建設工程在環境影響評估文件未能獲批准的情況下已經進行，有關企業將被勒令停止建設，並須在環保管理機關指定的時間內辦理正式手續。企業未能

監管

在指定時間內辦理正式手續可被罰款，而彼等的管理層及其他直接負責人員也會受到行政處分。根據國家環境保護總局令第 14 號發佈的「建設項目環境保護分類管理名錄」，水泥生產列入第一類，規定環境影響評價報告須全面評估項目所帶來的污染和環境影響。

污染物排放

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規定任何實體營運的設施如產生污染物或其他有害物質，必須在營運時採用環境保護措施和建立環境保護責任制度，並須採取有效措施，控制並適當處置廢氣、廢水、廢渣、粉塵或其他廢料。任何實體營運的設施如排放污染物，必須根據適用的法規向主管部門提交污染物排放聲明書。當地環保局將依據法例決定可排放的數量，並發出該數量的污染物排放許可證，而有關實體則須支付排放費。若任何實體排放超過污染物排放許可證允許的數量，則須根據國家規定繳付過量排放費用，並負責清除和控制污染。造成嚴重環境污染，且未能於規定時間內清除或控制污染的企業可能被判處罰款或被勒令暫停或結束營業。

根據國家環保總局於 2007 年 7 月 12 日頒佈的「關於落實環保政策法規防範信貸風險的意見」，未取得批准或未取得適當審批而先建、環保設施未與生產設施同時建成、未經環保驗收及審批即擅自投產等違法項目將依法處理，並通報當地人民銀行、銀監部門和金融機構。金融機構應依據環保管理部門披露的適用環保規定和信息嚴格審查和監管貸款申請、發放和用途。對未通過環評測試或者環保驗收及審批的申請人，不得批出新增信貸。對超標排污、超總量排污、未取得必要的許可證排污、不按許可證規定排污或未於指定時間內將受損環境回復的企業，各級環保部門必須依法查處，並將有關違法情況通報當地人民銀行、銀監部門和金融機構。各級金融機構在審查企業貸款申請時，應根據環保部門提供的信息，對違反環保法的企業加強貸款管理。

土地復墾和森林植被恢復

根據於 1986 年 6 月 25 日頒佈並先後於 1988 年 12 月 29 日、1998 年 8 月 29 日和 2004 年 8 月 28 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土地管理法」和國務院於 1988 年發出並於 1989 年 1 月 1 日生效的「土地復墾規定」，倘採礦活動對耕地、草原或森林造成損毀，採礦經營者必須在指定時間內採取措施

監管

將土地回復可用狀態。復墾後的土地必須符合法例規定的復墾標準，並經土地管理機關和有關行業管理機關驗收及批准後，方可使用。不履行土地復墾義務的任何實體或個人可能需在指定時間內採取修正措施或繳納復墾費和／或被當地國土資源局判處罰款。

此外，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森林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森林法實施條例」和「森林植被恢復費徵收使用管理暫行辦法」，在營運中使用林區的採礦企業須向有關主管機關繳納森林植被恢復費。

安全和勞工保障

「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於 2002 年 6 月 29 日頒佈，自 2002 年 11 月 1 日起生效，是監管安全生產和勞工保障的監督管理而實施的主要法例。該法例規定所有採礦企業和從業人員超過 300 人的生產或經營實體須設置安全生產管理部門或配備專職安全生產管理人員，而從業人員少於 300 人的實體須配備專職或兼職的安全生產管理人員。新建、改建或擴建工程項目的安全設施須與項目主要施工區域同時設計、同時施工、同時投入生產和使用。礦山建設項目應當進行安全條件論證和安全評估。採礦項目在投入生產或使用前，應根據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對安全設施進行驗收；驗收合格後，方可投入生產或使用。採礦企業應當建立緊急救援組織。

「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於 2007 年 6 月 29 日頒佈，並於 2008 年 1 月 1 日生效。該法律規管僱主與僱員所建立的勞動關係，以及訂立、履行、解除及修訂勞動合同。建立勞動關係，應當簽訂書面勞動合同。已建立勞動關係但未同時簽訂書面勞動合同，應當自首次聘用員工之日起一個月內簽訂書面勞動合同。